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80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累计共有 1,532,535,000 元“林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81,573,70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28%，其中 139,609,124 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41,964,582 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
-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67,46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8.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文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0 万张（300 万手）。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林洋转债”，债券代码“113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林洋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80 元/股。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日、2019年7月19日、2020年7月17日和2021年7月9日实施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林洋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8日起由8.8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8.76元/股调整为8.59元/股；于2020年7月17日起由8.59元/股调整为8.54元/股；于2021年7月9日起由8.54元/股调整为8.4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林洋转债”转股期间为2018年5月3日至2023年10月26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林洋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8日，累计共有1,532,535,000元“林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1,573,7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8%，其中139,609,124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41,964,582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

截至2021年9月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67,4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2021年9月8日)
		转股来源为 新股	转股来源为 回购专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8,890,085	139,584,458	41,964,582	1,888,474,543
总股本	1,748,890,085	139,584,458	41,964,582	1,888,474,543

注：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洋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6)，故上述表格中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的股份不涉及增加公司总股本，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